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关爱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炭烧腰果 16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纸皮核桃/原味/21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手剥巴旦木 16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碧根果 12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夏威夷果 16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开口松子 16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小白杏核奶香味 16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开心果 185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三只松鼠（无为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香菇 108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0. 贡果枸杞 15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1. 百合干 15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2. 桂圆 225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无根木耳 60g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14. 真姬菇 60g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15. 磨皮莲子 75g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16. 鲍鱼菇 98g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8.8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:) 富宏 (上海)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23 日

_____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。

划分标准: 划分标准: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 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 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